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9-064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金石鸿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 50%股权、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 50%股权、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50%股权、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50%股权。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3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2019-060 号）。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即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

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